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宜鴻
電話：(02)2312-4029
傳真：(02)2371-1980



受文者：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10043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運送犬貓應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維護動物福利與保護動物，各縣市政府如有運送移置犬貓需求時，運送時務必注意事項如下：

(一)運輸過程：

- 1、避免犬貓遭受非必要之驚嚇、痛苦或受傷。
- 2、運輸過程應避免超過6小時以上，運送超過1小時者，應提供飲水。
- 3、運送途中，建議適時檢查及照料動物。
- 4、不得使用暴力或電擊。
- 5、避免動物間相互騷擾、攻擊。
- 6、夏季及氣候炎熱地區，高溫狀態需運送犬貓時，應注意溫控調節，避免熱緊迫狀況。

(二)運送工具：

- 1、籠具應具堅固之結構、裝置、清潔之墊料，並能穩固放置，防止運送中移位。
- 2、籠具應能提供犬貓自由站立、轉身或躺臥空間，原則



應每隻犬、貓安置1籠，惟如屬母帶子之狀況則同置於1籠內，其餘狀況均應儘可能避免混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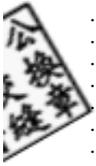
- 3、籠具應儘量防止固、液體排泄的外漏。
- 4、籠具應儘量不採用人員無法自外看到動物或動物無法看見外界之封閉型式，如必需使用，則應標示「活動物」及「此面朝上方」標誌，且籠具應具備通風孔洞，封閉型籠具單次運輸過程不應超過1小時。
- 5、重覆使用者，應清潔消毒。

二、另對無法站立、行動癱瘓、受傷等生理狀況不穩定之犬貓，如有運送必要時，應依獸醫師建議提供必要保定或處置。

三、各機關運送犬貓送交收容或移置，應備有運送及點交紀錄。

正本：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副本：



裝

訂

線

